

国联安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联安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国联安消费 50ETF（场内简称：消费 ETF 基金）
基金主代码	159670
基金运作方式	交易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 年 4 月 14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国联安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国联安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

注：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、“本基金管理人”、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。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2]2295 号
基金募集期间	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	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	2023年4月14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	2,136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		219,694,069.00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元)		12,852.00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219,694,069.00
	利息结转的份额	12,852.00
	合计	219,706,921.00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		是

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2023年4月14日

注：（1）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，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。

（2）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：

- ① 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0 份；
- ② 我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；
- 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投资者应当在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，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-38784766，400-700-0365（免长途话费）和网站（www.cpicfunds.com）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，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